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教办发〔2024〕27号

关于对已到期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进行结题验收或阶段检查的通知

各学院：

为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开展，确保各类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研究任务，学校决定对已到期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进行结题验收或阶段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验收对象

针对2023年已到期及2022年延期的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对2024年立项的在研项目开展阶段检查。

二、开展方式

（一）阶段检查及结题验收以专家审阅材料和现场答辩的形式进行。每个项目答辩时间一般为 10 分钟，其中项目组 PPT 陈述 5 分钟，专家提问 5 分钟。

（二）项目的阶段检查及结题验收工作由项目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学院需提前一周将检查结题安排表报教务处备案。

三、具体要求

（一）参加结题验收的项目，学院需根据学生项目完成进度、经费使用合理性、取得的成果等方面，完成结题答辩资格审查工作。无客观原因，未完成预期目标、研究任务和预期成果的项目如未超过《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称《办法》）规定研究期限的项目应继续进行研究，原则上不参加本次结题验收，但需要参加阶段检查，同时提交项目变更申请表，办理延期结题手续。超过规定时间且未达到结题标准的项目将视为项目终止，将按《办法》中的规定对项目组成员和指导教师进行处理。

（二）各学院请于 6 月 25 日前完成所有项目的阶段检查及结题验收工作，并将相关材料上报至教务处。检查验收结论中同一级别项目获评“优秀”的比例不超过 30%。

（三）学校制定了阶段检查、结题验收参考标准，各学院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各学院需对参加阶段检查的项目质量进行严格把关，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如无进一步研究价值，

建议项目终止。

(四)2024 年度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如有项目变更,需经阶段检查专家组讨论通过后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报教务处备案。参加结题验收的项目不做项目变更。

四、上报材料

(一) 阶段检查上报材料

1. 项目组上报学院材料

(1)《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阶段检查报告》(电子版+纸质版,具体数量按学院要求准备)

(2)答辩 PPT (电子版)

2. 学院上报教务处材料

(1)《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阶段检查报告》(电子版)

(2)《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阶段检查汇总表》(电子版+纸质版)

(3)项目组答辩 PPT 及相关支撑材料(电子版)

(二) 结题验收上报材料

1. 项目组上报学院材料

(1)《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报告书》(电子版+纸质版,具体数量按学院要求准备)

(2)项目成果统计表以及成果相关支撑材料(电子版+纸质版,具体数量按学院要求准备)

2. 学院上报教务处材料

(1)《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报告书》(电子版)

(2)项目成果统计表以及相关支撑材料(电子版)

(3)《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项目汇总表》(电子版+纸质版)

(4)《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专家意见表》(每个项目一份专家意见表,纸质版)

本通知中涉及的各种表格可在教务处网站相关通知及“下载专区”查询下载。

联系人: 杜若

邮箱: duruo@bjfu.edu.cn

联系电话: 62336035

联系地址: 主楼 304、主楼 307

附件: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验收一览表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阶段检查一览表

